

主管會報政風室宣導事項

案由：本署人員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迴避、禁止之規範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宣導事項簡要如下(與本署可能相關者，以粗體底線標記)

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 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

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 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貳、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關係人之範圍，所謂負責人，自本法之立法意旨而言，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法務部 100 年 6 月 13 日法益罰字第 1001106607 號處分書、監察院 102 年 3 月 11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21830809 號裁處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71 號確定判決)因而，縱公職人員以人頭經營商號或未登記為公司董事，如經調查證實其為實際負責人，則該事業仍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等。

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例如：基金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社區發展協會、警察之友會等。

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例如：宮廟、祭祀公業、同鄉會、同學會、義警（消）大隊、社區管委會、守望相助隊、產銷班等。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公職人員、同條項第 1 款與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款規定適用主體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次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8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0068780 號函）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中「相類似職務」係指與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具類似地位之職務。花蓮縣政府所詢代表及小組長職務，是否與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相類似地位，應審酌代表及小組長之職務內容依具體個案認定之。)(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10 月 17 日廉利字第 10800371400 號函)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爰縣（市）宮廟縱未登記立案具法人格，仍屬非法人團體，如地方首長擔任「主任委員」或「宮主」等與負責人具類似

地位等職務，該宮廟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

義勇消防總隊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消防法編組當地住居民，施以消防專業訓練並定期考核之團體。依上開定義，如地方首長擔任「總隊長」等與負責人具類似地位等職務，該義消總隊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其他協勤民力團體亦同。若以機關名義補助該等關係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惟如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則不在此限。（法務部 108 年 9 月 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600 號函）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救國團均屬社團法人，為非營利之法人，其所屬各支會及團委會亦同。如地方首長之配偶擔任支會「會長」或團委會「主委」等與負責人具類似地位等職務，該支會及團委會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自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交易行為之適用，惟如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縣議員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某運動協會（社團法人）之理事長，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該財團法人或運動協會即屬議員之關係人，自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交易行為之適用，惟如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則不在此限。（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6 月 3 日廉利字第 10800338830 號函）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參、迴避--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停止執行該職務並自行迴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予迴避之情形，以具有裁量權者為限，如對具體事項並無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難謂有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即不構成利益衝突，未生自行迴避之問題，此雖有本部93年6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30019600號函釋及99年7月29日法政字第0991108044號函釋可資參照；惟以本法之立法精神乃規範公職人員於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外界產生利益輸送之不良觀感，以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公職人員之行為於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下即不得為之，故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此有行政院103年4月28日院臺訴字第1030132171號、103年4月7日院臺訴字第1030129997號、103年9月26日院臺訴字第1030147655號訴願決定可資參照。公職人員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之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依本法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具體個案仍應就行政程序中之申請、簽辦、審核、准駁等之法定要件及權限，從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及行政行為之內容予以審酌。（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流程之部分或全部環節有權加已否准。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加以退回、同

意、修正、甚至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即屬對個案具有裁量權。是所謂具裁量權而應迴避者，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

* 公職人員對依法規應執行之職務，已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欠缺裁量空間，關於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時，如與相關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以及金額之多寡，並無裁量之空間，難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因此，與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要件有別。如出差旅費、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等。（法務部 99.7.29 法政字第 00991108044 號函釋）

* 「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當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作為、不作為有裁量空間為前提。

* 有關考績及續聘等人事措施，仍屬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縱係經合議制之審查會，仍應迴避自身及關係人之部分，如事前得知，可請人事單位將相關議案分拆，於該涉及自身或關係人利益案件中迴避；如於審查時方得知，應立即聲明迴避並離場，並請議事人員將迴避情形載明於會議紀錄。

* 公職人員就具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固充分符合本法迴避義務要求，惟實務運作上容有個案較為複雜，或陳核及會簽人員眾多，不易操作之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8720 號函）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如為合議行為而無職務代理人時，應就個案聲明迴避，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 職務代理人，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 職務代理人：非指臨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指定之代理人，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並報備，遇有疑義時，報上級機關處理。

*職務代理人是否包含授權代理類型?所謂「職務代理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按:指舊法),應係指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原先已排定順序之代理人,而非臨事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所指定之代理人,問題中所稱「授權代理」如係指後者而言,自在禁止之列。公職人員對其關係人在其服務機關,凡關於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關人事措施,均請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代理,並以該公職人員之「甲章」或「乙章」核定時,是否違反本法規定,應分別以觀:1. 依考試院所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是該職務代理人應以「自己名義」,而非以公職人員之甲乙章行之,況依「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領」第 6 點第 6 款規定,關於人事任免等應由機關首長決定,亦非他人可得代理者。惟若職務代理人確係出於自己之意思表示,僅在公文上蓋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章或乙章,則該公職人員既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應無本法第 5 條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2. 倘職務代理人於蓋用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乙章時曾先徵求該公職人員同意,則此際職務代理人應認公職人員手足之延伸,意思表示內容實仍由公職人員所決定,則公職人員仍構成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情事。(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

肆、利衝法不當利益之禁止——(一)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本法第 7 條法條(按:指舊法)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 7 條規定。(法務部 98.9.14 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165 號確定判決參照)

利衝法不當利益之禁止--（二）請託、關說之禁止

第 13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利衝法不當利益之禁止--（三）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102 年 12 月 27 日釋字第 716 號解釋-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服務機關交易案)

*原採購 (§14 I 但①) 之後續擴充，是否應重新揭露與公開？

若該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後續擴充，其後續擴充仍屬另一獨立採購行為，是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仍應依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揭露，機關團體亦應於交易後主動公開該身分關係。同理，依據促參法辦理之 BOT、BTO、BOO、ROT、OT 等交易，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4 I 但②) 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依法以公平競爭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

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惟因個別法令排除政府採購法適用（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國有財產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無法引用前款排除，爰另訂排除條款。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於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 10805002150 號、108 年 7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5450 號函釋）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14 I 但③）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細則§25 I）。例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死亡喪葬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農損補助、災害救助等。申言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以法令所明定之身分（例如：電動機車購買人）向機關團體申請，機關團體依據補助法令僅得形式審查資格之有無即需發給，而無庸進一步為實質審查者，即屬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之補助。

*補助限制例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14 I 但③）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細則§25 II）。本項例外允許，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尚難謂與「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14 I 但③）特定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法「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此時如不予補助反有礙公益，則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於審慎評估後為個案核定。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同意補助台灣水產協會參與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會員資

格所繳交之會費。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14 I 但④）所稱交易價格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係指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所提供之交易標的經成本計算及預期獲利後將價格公告周知，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亦非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爰排除之。……租用單位依規定提出申請，由機關團體辦理檔期審查後，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通過審查之檔期始辦理簽約及收費事宜，是以表演廳檔期申請對象准駁之審查，機關團體仍有裁量空間，非檔期有空餘時不分對象申請均得予以核准，尚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範意旨有異（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 6 月 18 日廉利字第 10905004470 號函釋）

* 有關財政部所屬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因舉辦員工全員行銷競賽，而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向菸酒公司購入菸酒產品，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按:指舊法)規定乙節，倘係由政府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無從中轉售賺取差價之行為，則渠等以公定價格向政府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

* 有關國(公)營事業機關(構)，因業務上有需要使用國有土地之情形，向國有財產署所為之申購、委託改良利用、承租等交易行為，是否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按:指舊法)之適用，本部前曾以 101 年 9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790 號函、102 年 6 月 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12680 號函、102 年 11 月 2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35140 號函、103 年 3 月 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305006220 號函揭示摘要如下：

(1)本部 101 年 9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7900 號函揭示「行政院、財政部或貴局長官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公)營事業機關(構)，因業務上有需要使用國有土地之情形，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均歸公有之情況下，因與本法要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可認未違反本法規定」。

(2)本部 102 年 6 月 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12680 號函揭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第 3 條所稱之國（公）營事業，且分別由財政部、交通部及財政部持有全部股份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份，原則上開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47 條、第 50 條所為之申購、委託 改良利用、承租等交易行為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均歸公有解繳國庫，實與本法旨在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自有本部 101 年 9 月 24 日函釋之適用」。（法務部 103 年 7 月 30 日法廉字第 10305025660 號函）

伍、**罰則**--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6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6 號(108 年 12 月 13 日)解釋意旨: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前段(按:指舊法，下同)規定：「違反第 7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惟立法者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不符責罰相當原則，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

第 19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陸、其他宣導-法務部廉政署案例彙編摘要及相關資料(如附件)、至其他事項於本署官網「廉政資訊」利衝法專區可供參閱。

決定：

總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或特定親屬之利益時，為避免因參與其中程序，影響行政決定之公平性，應迴避不參與其事，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其本人或特定親屬之利益，立法精神即在於避免瓜田李下，防止利益衝突。

107 年修正公布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20 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本法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尤以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法務部經全面通盤檢討後擬具修正草案，於 107 年間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

規範架構

本法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為主要規範對象，分別課予其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範、請託關說禁止規範、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範、身分揭露義務等，另修正條文亦課予受調查對象之受調查義務。違反上開行為義務或規範者，以行政罰鍰裁處之。

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關係人	行政調查	受調查對象之配合義務
	機關團體、受調查對象	違法罰鍰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態樣處以罰鍰
利益	財產上利益	裁罰機關	法務部
	非財產上利益		
行為規範	迴避義務		監察院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請託關說禁止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公職人員之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

1	總統、副總統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總論



QA

Q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為何需要納入公職人員之範圍？

A 公法人是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在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設立，其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依法由政府遴聘，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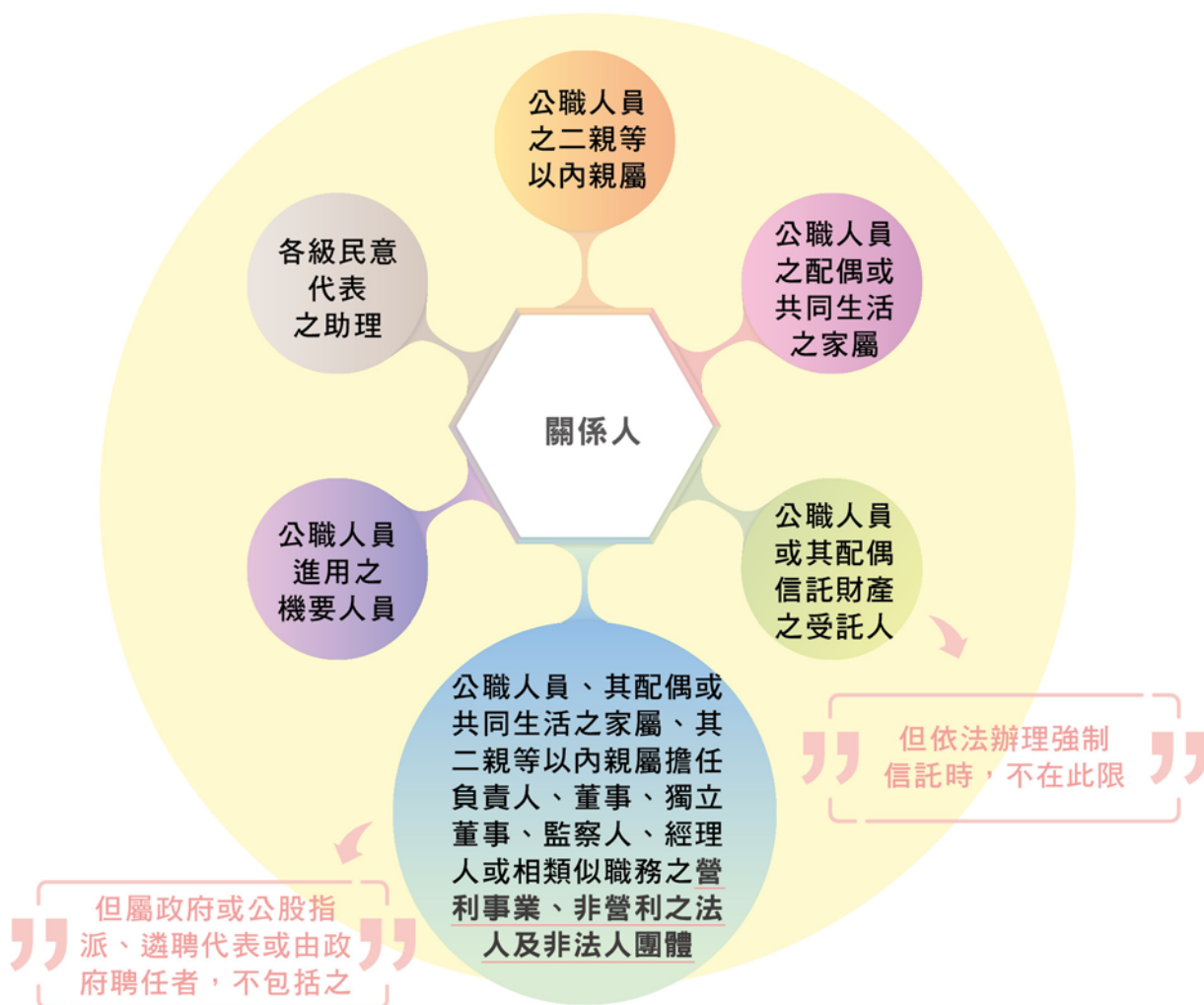


QA

Q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受本法之規範？

A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負責該法人之營運及管理業務，對於組織之業務有實質影響力，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QA



Q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是否僅限於公費助理始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A

民意代表助理由民意代表聘用並受其直接指揮監督，與民意代表在身分與財產上之關係密切，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並不僅限於公費助理。



QA



Q

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所指為何？

A

公職人員本人、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如該等人員屬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者，應受政府或公股指揮監督，似較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所以排除關係人之適用。即若係由政府或公股（含公營事業、公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等職權者，則符合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



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

財產上利益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利益衝突之定義

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所稱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依立法原意，限於「具體、私人」之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如其行為明顯涉及抽象公共政策之決定，縱然因該政策有使本人或關係人間接獲得利益之可能，因屬「公共利益」範疇，尚非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具體個案中應視其動機、手段、所涉個人利益比重等因素分別認定之。

完備迴避相關流程



自行迴避要件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自行迴避程序規定	公職人員應以書面辦理：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 ♥ 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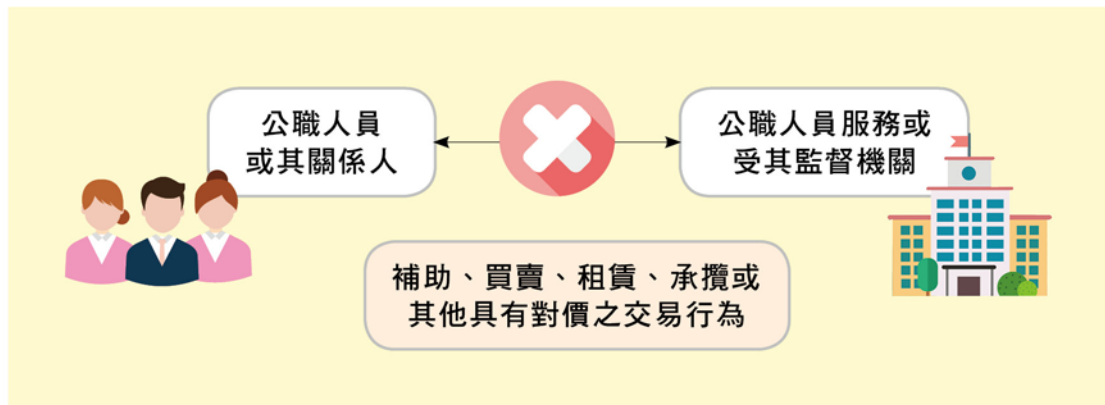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除職務上行為應自行迴避外，如有假借其他與職務所生之機會或方法而為圖利者，如一切與職權或職務有關之事機、機緣或手段，均屬違反假借職權圖利之規定。

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利用公職人員之職權或影響力作為圖謀私利之工具。

⑧ 交易或補助行為原則禁止及例外排除

在 107 年 12 月本法修正施行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係全面禁止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然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財產權與工作權。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下列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補充
說明

Notes



黃色底線不受禁止規範，仍有身分揭露義務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QA



Q

為何補助行為須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

A

補助行為態樣繁多，實務上常生公職人員核發補助經費予自己擔任董監事之團體而未自行迴避，易生利益輸送之嫌，故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QA



Q

何種屬於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A

其他例如有償之委任契約，受任人得依民法第 547 條規定請求報酬，應屬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另民法第 398 條之互易契約，雙方當事人各因給付而取得利益之有償契約，亦應屬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民間機構期初投資一定金額，由主辦機關提供土地及建物，並收取租金、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於民間機構營運一定特許年限後，無償移轉政府所有，該投資契約自屬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QA



Q

何謂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為何能排除本法適用？

A

依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公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於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在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例如小吃、便當等），且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或補助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故予以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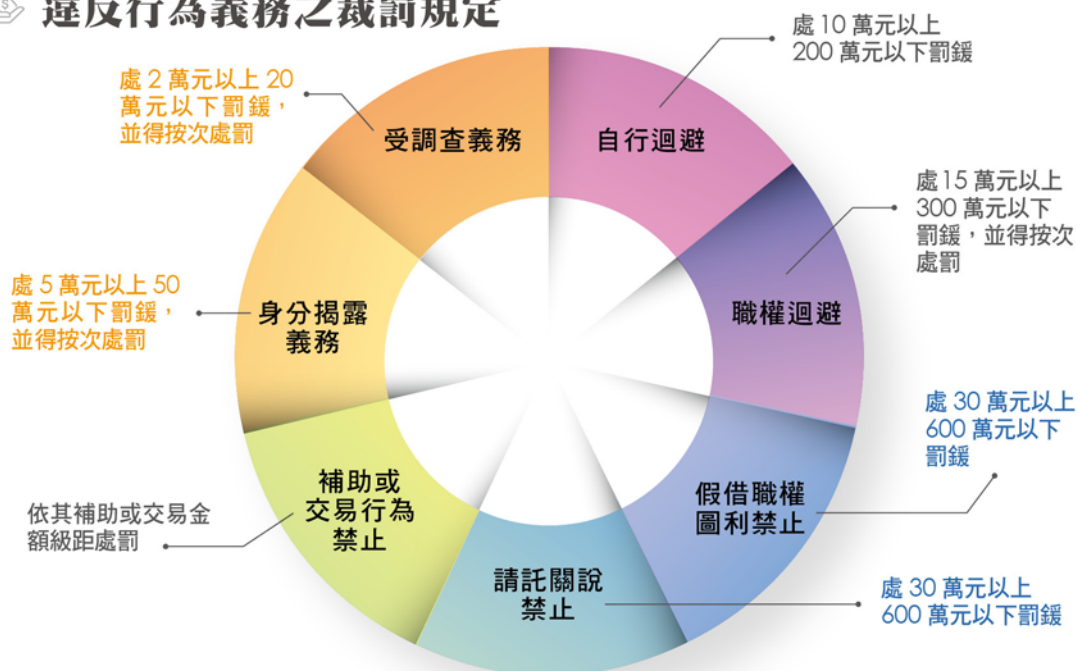
受查詢者之說明義務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為避免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拒絕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調查而生窒礙，爰規範之。



違反行為義務之裁罰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一) 按考績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第 13 條前段「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故獎懲亦為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二) 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 獎勵案建議簽辦實務上多見相關活動或案件辦理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簽報建議敘獎，獎勵案件常涉及機關多數單位及各職務層級人員共同績效表現，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三) 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獎勵案初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四) 上開（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為之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適用疑義說明，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及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之建議簽辦程序」之自行迴避疑義		
二	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機關公職人員是否仍應自行迴避	倘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公職人員於獎勵案件相關流程中就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要件未符。
三	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如 建議減列 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 免議 ，尚與本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要件未符。

四	獎勵案建議之簽報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主管 1 人，應如何自行迴避	參照本法第 8 條前段「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之意旨，如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認該公職人員因其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 1 人主管，涉及該公職人員獎勵案之簽辦確有自行迴避之困難者，則該公職人員得書面或口頭請示機關首長，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公職人員繼續執行職務。
---	-----------------------------------	---

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填報書面迴避通知書之時點	(一) 公職人員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然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尚無通知填報時間之限制，惟仍以儘速填報為宜。 (二) 公職人員因同一案件迴避事由（例如於考績案單位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均應自行迴避者），僅需填寫 1 份自行迴避通知書，又自行迴避通知書尚不影響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各該公職人員是否應分別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宜由各機關視迴避案件性質及迴避人數等自行審酌。
二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與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要件未符。
三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均自行迴避，恐造成出席考績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且本法第 6 條所稱自行迴避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具體個案之利益應自行迴避，故考績委員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參與考績委員會，尚不生考績委員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
四	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考績委員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依本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意旨，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是以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五	考績委員遇有本人考績、獎懲案時，已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踐行自行迴避，是否需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	已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規定者，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惟尚不影響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為簡化考績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流程，建議由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該考績委員自行迴避情事，並於會議中預先擬具書面迴避通知書載明考績委員迴避事由，由各該考績委員會委員簽名之（如範例）。